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的贵港市荷城中学采购复印纸、采购办公用品和文具、办公耗材和设备维修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荷城中学采购复印纸、采购办公用品和文具、办公耗材和设备维修维护项目，属于复印纸；制造商为广西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：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300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经开区天岳办公用品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：2026年 7月30日